

新北市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要點

一、依據

新北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廣館藏電子資源之使用，並迎接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的熱潮，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- (一) 限十三歲以上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。
- (二) 未滿十三歲持個人借閱證之讀者，家庭借閱證及團體借閱證皆不適用本要點。

四、借用程序

- (一) 由本人臨櫃辦理借用，借用前請出示借閱證。
- (二) 每人每次可借用一台，每次借用期限為 30 日，不得續借，開放時間為開館日至閉館前 30 分鐘。
- (三) 借用與歸還須當面清點設備及配件，使用期間如遇故障等問題，請洽館員處理，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使用本館平板電腦以閱讀、學習等為目的，不得玩遊戲、瀏覽或散佈色情、暴力、賭博、犯罪等影響公共安全、社會風俗等網站。
- (二) 使用本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並遵循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借用者不得私自移除、更換各項軟硬體設備。
- (三) 設備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個人資料，並恢復系統原始設定狀態，本館不負資料保存與保密責任。
- (四) 本設備禁止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設備使用人非原借用人或未遵守使用規定者，本館有權收回所借設備。
- (五) 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

六、違規罰則與損害賠償

- (一) 如有遺失，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。
- (二) 如有損壞，損壞之平板電腦仍可修復使用，並不減低使用效率者，借用者應負擔一切修復費用；不堪繼續使用者，賠償價格以購入市價為準，並按已購置年數折舊計算之。
 - 1. 未逾法定最低使用年限財物：

賠償價格為：原購置價格 - 折舊

折舊= 原購置價格 x [已使用年數 ÷ (法定最低使用年限+1)]

已使用年數計算至年，未滿一年不計算

2. 超過法定最低使用年限財物：

賠償價格為：原購置價格 ÷ (已購置年數 + 1)。

(三) 損壞範圍包括

1. 裝飾性損壞，包括面板損壞、機殼破裂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
2. 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軟、硬體損壞 (包含淋濕、浸水、摔落、惡意破壞內部程式等。)
3. 其他損壞亦得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損壞或遺失時，使用者應到館賠償，如逾三十日未完成賠償事宜，除依規定賠償外，將予以停權，並得送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七、逾期歸還

(一) 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設備，逾期未歸還者，依逾期天數計算停借(權)天數，未滿一天以一天計算，若逾期三十天(以開館日計算)以上仍未歸還者，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平板電腦逾期未還，即不可再借閱，借閱權利俟停權日數期滿後恢復。另借用人可依逾期天數折算罰款，逾期一天折算新臺幣一元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新北市立圖書館相關閱覽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鈞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流程

◎平板設備進To read系統：

1. 借用人持借閱證→

館員確認是否為本人(須滿13歲)→

館員與借用人清點設備並說明設備操作方式→

將平板電腦刷借至讀者帳戶並告知讀者應歸還時間

2. 借用人歸還設備→

館員確認設備是否完好→

(完好)系統刷還→歸還借閱證

(遺失或損壞)To read系統執行遺失損壞登記

→辦理賠償作業→歸還借閱證